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简称：皇庭国际、皇庭 B，代码：000056、200056）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开市起停牌，并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、11 月 8 日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82）和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84）。

2017 年 11 月 15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87）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。2017 年 11 月 22 日、11 月 29 日，公司分别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90、2017-91）。2017 年 12 月 1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92），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。2017 年 12 月 8 日、12 月 15 日、12 月 22 日、12 月 29 日，公司分别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93、2017-94、2017-95、2017-96）。

2017 年 12 月 28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，并于 2018 年 1 月 2 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）。2018 年 1 月 9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）。

2018 年 1 月 12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的议案，并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）。为加快推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程并参照市场惯例，本次交易先由持有公司控股股东 100%股权的深圳市皇庭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作为投资方，与 Saray

Holding Pte. Ltd. (以下简称“Saray 公司”)、Saray 公司的股东 Panorama Trading FZC 和 Contentus Holding Ltd、Saray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Adel Mardini 先生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签订了《股权收购意向协议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签署标的资产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7)。2018 年 1 月 16 日、1 月 23 日、1 月 30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8、2018-09、2018-12)。

2018 年 1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继续停牌议案，并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14)。2018 年 2 月 8 日、2 月 22 日、3 月 1 日、3 月 8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15、2018-16、2018-18、2018-20)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鉴于本次重组的复杂性，有关各方仍在就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积极磋商、论证，各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、法律等各项工作。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

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3 月 15 日